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51/02-03號文件

檔號：CB2/BC/12/01

2003年2月1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為配合政府運用資訊科技改善公共服務的政策，稅務局於2001年1月在政府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電子化計劃”)下，引進以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個別人士(即個別人士的薪俸稅、物業稅及利得稅的綜合報稅表)及物業稅報稅表的安排。此外，稅務局在2002年4月引進一個系統，容許納稅人使用政府電子表格(“電子表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根據現行的運作模式，納稅人透過電子化計劃及利用電子表格提交報稅表時，必須使用數碼證書認證身份及簽署。

3. 為鼓勵更多納稅人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稅務局建議提供其他方法，即納稅人可使用通行密碼，在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進行電子認證及藉以符合簽署規定。此外，稅務局亦建議容許納稅人透過電話提交這些報稅表。

4. 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已為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及透過電子表格提交利得稅報稅表使用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提供法律依據，但有關在電子化計劃下使用通行密碼作為數碼簽署的另一選擇，以及透過電話提交的報稅表符合簽署規定的建議，並無在《電子交易條例》或《稅務條例》(第112章)中訂明。因此，《稅務條例》須訂明具體條文。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提供法律依據：

- (a) 訂明納稅人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可使用通行密碼認證身份及藉以符合簽署規定；及
- (b) 使納稅人可透過電話報稅。

法案委員會

6. 在2002年1月18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李家祥議員擔任主席，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5次會議，並在其中一次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法案委員會共接獲有關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提交9份意見書。

7.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曾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與《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問題

8. 法案委員會關注條例草案與2000年1月5日制定的《電子交易條例》的銜接問題。該條例為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提供法律上的認可，亦為核證機關設立自願認可制度，藉以在香港推動和促進電子商務發展。

9.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代表指出，在已知的電子簽署當中，《電子交易條例》承認數碼簽署是符合認證、保密、穩妥及不容推翻等各項規定的唯一獲肯定的科技。他們亦認為，在《電子交易條例》作出適當的修訂，把使用通行密碼包括在內前，政府服務原則上不應試圖繞過《電子交易條例》，使用例如通行密碼等其他科技作為另一選擇。

10. 政府當局解釋，《電子交易條例》旨在透過為進行穩妥的電子交易提供清晰的法律架構，消除香港在電子商貿及電子政府發展方面的障礙。政府的政策原意，並非要把所有關乎電子交易的法定條文納入《電子交易條例》內，因為該種做法或許不可行，亦不切實際。因此，《電子交易條例》容許其他條例以獨立方式處理有關的特定需要及情況。《電子交易條例》第14條訂明，如某條例接納電子方式並包含有關該目的的指明規定、程序或其他指定的明訂條文，則《電子交易條例》不得解釋為影響該明訂條文。為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提供法律架構的條例草案，正是其中一個例子。

11. 法案委員會在進行商議工作時察悉，當時的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曾就《電子交易條例》進行了一項檢討。該項檢討所研究的其中一項事宜，是應否擴大法律承認的範圍，以涵蓋數碼簽署及其他形式的電子簽署，包括通行密碼。

12. 政府當局曾於2002年11月分別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在公眾諮詢進行期間，雖然部分回應人士對接納通行密碼為符合簽署規定的形式表示支持，但很多人反對這項建議或對建議有所保留。反對這項建議的回應人士對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的穩妥程度表示關注，因為使用人士與應用系統／服務供應商均得知

有關號碼，而且這兩種方式均不及數碼簽署穩妥。他們又認為，承認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的建議會削弱市民使用數碼簽署的意欲；而引入較欠穩妥的認證方式，亦會減低市民對電子交易的信心。亦有意見認為，《電子交易條例》應如一些其他國家一樣，在科技上保持中立。

13. 政府當局經評估在公眾諮詢工作中聽取的意見後告知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政府當局仍認為，當穩妥程度足以應付服務所牽涉的風險，應為有關服務使用個人辨認號碼，這可讓使用者有更多選擇和更大的方便。政府當局經考慮在公眾諮詢中所接獲的意見後，不會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作為符合法律下簽署規定的方式，對《電子交易條例》作全面及概括性的修訂。在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作為簽署屬適當的情況下，政府當局會透過特定法例加以處理，並會適當地解決保安方面的問題。

新服務的適用範圍

14.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稅務局局長獲賦權，就藉電子紀錄或使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可指明在何種情況下方可適用。當局的用意是，新服務將適用於“報稅表 — 個別人士”及“物業稅報稅表 — 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而該項服務是專為不需要提供附帶證明文件而可直接提交的報稅表而設。

15. 關於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的“報稅表 — 個別人士”，政府當局解釋，納稅人須沒有全年入息總額超過500,000元的獨資經營業務，以及不會就他全部或部分受僱入息申索豁免徵稅。政府當局估計，會有94%個別人士報稅表可以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至於物業稅報稅表，電子化系統將只適用於由兩名業主所擁有的物業個案，這些個案約佔每年發出的物業稅報稅表的94%。

16. 關於電話報稅服務，政府當局解釋，這項服務專為簡單的薪俸稅和物業稅個案而設。就個別人士報稅表而言，電話報稅服務只適用於那些不會申請供養父母免稅額及非現金附帶福利(例如宿舍)的人士。雖然有這些限制，政府當局估計，仍有約800 000名納稅人會符合以電話報稅的準則。

17. 政府當局在**附錄 III**詳載有關報稅表的類型及以電子報稅或電話報稅系統提交該等報稅表的資格準則。這些準則將會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藉憲報公告刊登。

擬議電話報稅系統的成本和效益

18. 法案委員會問及擬議電話報稅系統的預計使用率，以及就報稅程序的效率及對納稅人的方便程度而言，是否值得對該系統作出額外投資。

19. 政府當局答覆，雖然約有800 000名納稅人符合電話報稅的準則，但由於這是一項新服務，部分納稅人可能需要過一段時間才習慣使用，因此初期使用率可能不會很高。不過，政府當局預計使用率日後會逐漸增加，長遠來說，估計可達約5%。就此，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其他稅務地區在2000年的電話報稅服務使用率是3%至9%。

20. 政府當局並表示，推行電話報稅系統的成本總額約為480萬元，因減省文件存檔及輸入報稅表資料的工序，每年可節省的員工開支將達90萬元。除可節省員工開支外，擬議的電話報稅系統亦可帶來其他無形得益，如即時核對及傳送資料，以及為納稅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更方便的方法報稅。

條例草案賦予稅務局局長的權力

21. 吳靄儀議員關注到，新訂的第51AA(5)及(6)條授權稅務局局長藉憲報公告訂立各項條文，並指明這些條文並非附屬法例。她詢問這些條文的性質，以及指明這些條文並非附屬法例的理由。

22.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局長根據新的第51AA(5)及(6)條訂立的條文，是那些關乎使用新服務的資格準則、提交電子報稅表的形式及方式，以及有關電子記錄的軟件和通訊的技術規定等方面的條文。由於這些都是日常運作的事宜，對政策影響不大，政府當局建議可由稅務局局長處理。這個做法亦與其他稅務地區，如澳洲、加拿大、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的做法一致。此外，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亦可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11(2)條，藉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提交電子報稅表的形式及方式，而按照同樣理由，該公告並非附屬法例。政府當局並表示，雖然該等條文將無須立法會審議，但指明在香港報稅的方式和形式，仍須受到稅務委員會的監察。

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

使用通行密碼作為簽署工具所涉及的保安問題及風險

23. 曾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專業團體及資訊科技界，均對使用通行密碼作為提交報稅表的簽署工具所涉及的保安問題及風險表示十分關注。他們認為當局的建議，即透過電子化計劃及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時使用個人辨認號碼及通行密碼，在設計上並不安全穩妥。他們指出，雖然個人辨認號碼及通行密碼能達致識別及認證身份的目的，其保安程度卻不及數碼簽署。此外，由於加密匙的擁有人可檢索加密檔案的通行密碼，因此不能達致不容推翻的目的(請參閱下文第35至37段)。

24. 一個團體代表亦指出，使用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的主要風險在於，由於納稅人每年只使用通行密碼一次，他將會忘記其通行密碼。在該等情況下，納稅人會寫下其通行密碼，而這會構成保安風險。

25. 為深入瞭解擬議系統的運作情況，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示範擬議系統如何運作。在示範的過程中，政府當局解釋，在這個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的擬議系統下，納稅人可使用數碼簽署提交報稅表、也可以使用其稅務編號及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擬透過通行密碼提交報稅表的納稅人，將須首先向稅務局辦理登記手續。登記後，他會收到稅務局郵寄的兩份通知書，分別附上其稅務編號和啟動密碼。納稅人然後須在稅務局登記自選的6位數字通行密碼，才算完成登記程序。為保安理由，通行密碼不會在納稅人的報稅表或稅務局的任何文件上出現。政府當局認為納稅人有責任確保其通行密碼的安全。

26. 對於在香港以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使用6位數字的通行密碼，單仲偕議員持保留態度，因為英國就透過電子方式提交報稅表採用由字母或號碼字元組成的8位通行密碼。

27. 政府當局解釋，6位數字的通行密碼為商界普遍採用。通行密碼只使用號碼字元，因為當局打算讓電話報稅服務使用相同的通行密碼。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6位數字的通行密碼足以保障系統不會在未獲授權的情況下被接達或入侵。舉例而言，假如輸入的通行密碼5次均不正確，該系統便會把有關的通行密碼註銷，而有關的納稅人將須重新登記才可使用該項服務。政府當局相信，稅務編號(由號碼組成的9位或10位獨特數字)加上通行密碼(由號碼組成的6位數字)，將可為提交報稅表提供足夠的安全保障。

28. 部分委員認為，透過互聯網及電話報稅或無必要採用相同的通行密碼，因為納稅人不會同時使用兩套系統提交其報稅表。稅務局回應時表示，兩套系統採用相同的通行密碼，是使納稅人可無需就不同類的服務另行登記，以及無須牢記不同的通行密碼。儘管如此，稅務局會在擬議系統推行後，檢討通行密碼的長度須否加長，以及應否為透過電子化計劃或電話進行的其他稅項服務採用相同的通行密碼。

29. 一個團體代表請法案委員會注意英國稅務局發生的事故。在2002年5月至6月，英國稅務局曾暫停其網上“自我評稅”系統(SA Online)的服務，原因是有用戶報告在使用該系統時看到其他用戶的資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該事件的起因提供更多資料。

30. 政府當局已就該事件向英國稅務局查詢。英國稅務局表示，事件屬系統問題，起因是由一些內在與外在因素的結合。然而，這些因素完全不是因為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作認證身份或簽署而產生。問題出在處理互聯網用來識別用戶的“session cookie”的程序上。在某些罕見的情況下，“session cookie”的內容可能會展現在另一用戶的電腦上，因此有些用戶能夠看到其他用戶的資料。英國稅務局確認，他們從未因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而引致保安或保密的問題。

31.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局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供的電子報稅服務使用不相同的系統設計。納稅人的一切資料，包括通行密碼，都不會儲存在“session cookie”之內，同時所有資料都會以站對站方式加密，

只有稅務局才有解密匙讀取資料。政府當局相信，類似英國的事故不會在香港的電子報稅系統再次發生。

32. 政府當局並告知法案委員會，其他稅務地區(例如澳洲、加拿大、美國及新加坡)亦已接納使用通行密碼為電子報稅進行簽署，而政府當局並無得知任何與通行密碼相關的保安問題。

33. 政府當局承認，使用通行密碼和使用數碼證書，在安全程度上確有分別。然而，當局強調，稅務局已訂立嚴格的指引和程序，以確保系統內所處理及儲存的數據安全穩妥和受保護。此外，一個獨立機構將會定期對系統進行保安評估及檢討。

34. 政府當局強調，新服務只是為納稅人提供一項選擇，而當局亦認為，就報稅而言，使用通行密碼在安全程度方面應屬恰當。考慮到委員的關注，政府當局答允在新服務的宣傳計劃及資料單張上特別指出，透過電子化計劃報稅時，使用通行密碼的安全程度有別於使用數碼證書。

不容推翻的目的

35. 就提交報稅表而言，納稅人除可使用通行密碼認證其身份外，亦須就提交不正確報稅表承擔法律後果，而有關的後果是刑事責任。團體代表關注到，透過電子化計劃或電話報稅系統使用個人辨認號碼或通行密碼報稅，不能達致不容推翻的目的。政府當局回應時向委員保證，稅務局不會單憑通行密碼來防止推翻或否定報稅表。反之，不容推翻的問題將會以如下方法處理 ——

- (a) 稅務局電子遞交服務的“通行密碼使用規則及條款”會包括一項明文規定，所有用戶必須同意把通行密碼嚴加保密，才會獲准使用服務；
- (b) 基於擬增訂的第2(5)條及現有《稅務條例》的第51(5)條的條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納稅人採用通行密碼簽署報稅表，提交人士將視為知悉報稅表內容；及
- (c) 如有這類法律訴訟，稅務局會向法庭證明納稅人使用了通行密碼提交電子報稅表，而且根據稅務局的內部系統監管和行政措施，任何人均無從竄改稅務局系統內的報稅表資料。法庭將衡量接納或否定防止推翻報稅表的指稱。

36. 關於稅務局所採用的加密算法容易受到惡意侵擾的問題，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所有通行密碼均以強化加密算法加密儲存。加密匙用16位數字組成及由稅務局的兩位副局長各自設定一半部分。加密匙亦將須不時加以更改，而所有存取將會記錄下來，以作保安控制和審計追蹤用途。

37. 政府當局並表示，稅務局的系統技術設計確保只有通過指定的進入系統程式才能接達通行密碼資料庫，而兩位副局長都不能接觸該進入系統程式。換句話說，稅務局沒有任何人員可以單獨查閱通行密碼的資料。

有關在條例草案中就新服務的穩當系統訂立條文的建議

38. 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訂明稅務局必須在其電子報稅系統中使用穩當系統。法案委員會察悉，雖然《電子交易條例》第37條規定，認可核證機關必須使用穩當系統，但條例草案並無制訂同等的架構。

39. 政府當局解釋，稅務局的電子報稅系統在功能上與認可核證機關的不同。在認可核證機關的系統下，公眾人士在決定使用核證機關的服務時，可參考有關資料，以評定個別核證機關的穩當程度，從而依據有關核證機關提供的服務，認證電子交易各方的身份。然而，在建議的系統下遞交報稅表，過程只涉及納稅人和稅務局，而系統並不會為第三者提供核證服務。

4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無論報稅表是以傳統方式或透過建議的電子系統遞交，稅務局一向均有責任確保其系統的保安穩妥。現行的法例，例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稅務條例》第4條的保密條文，已提供全面性的架構，規管稅務局在處理及保護從公眾取得的資料方面的責任及問責性。政府當局因而認為，無須為處理電子報稅表的系統，在條例草案中制訂具體的保安規定。

有關改良該系統的建議

41. 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根據《稅務條例》，納稅人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如不慎漏報資料或遞交不正確資料，即屬違法。

42. 政府當局解釋，建議的系統設有若干功能，讓納稅人在報稅的過程中可以修改資料，以保障他們不會不慎地遞交資料。納稅人可核對資料是否正確，並列印副本加以核對，然後才透過輸入通行密碼“簽署”報稅表，確認資料準確無誤。納稅人須按“遞交”或“確認”鍵，才以電子方式將報稅表遞交稅務局。系統會發出一個認收參考編號。在透過電子化計劃遞交報稅表後如有任何更改，納稅人可以書面形式向稅務局提出，並註明其認收參考編號。

43. 委員擔憂，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時，在傳送上可能會出現故障。為釋除委員的疑慮，稅務局已同意增設功能，讓納稅人選擇要求稅務局發出電子郵件，確認已收妥以電子方式遞交的報稅表。稅務局計劃在2004年4月前推出這項新功能。

44. 為方便納稅人以電子方式報稅，政府當局已採納委員的建議，同意在電子化計劃的遞交報稅表系統下，提供一項“儲存及繼續”功能，以及一項翻查去年的電子報稅表資料的“檢索”功能。“儲存及繼續”的功能，旨在讓納稅人在未能一次過填妥電子報稅表所須資料時，暫時儲存已輸入的資料，以便日後在電腦檢索有關資料作修改或繼續填報之用，然後將填妥的報稅表遞交稅務局。“檢索”功能的目的，是讓納稅人檢索在上一年度經電子化計劃平台所遞交報稅表的資料，以便填報現年度的報稅表。由於這項功能將會讓大部分納稅人只須更新或修改電子報稅表上的幾個項目，納稅人會更樂意使用新的報稅服務。政府當局打算在2004年4月推出這些新功能。

45. 一些委員詢問，建議的系統是否可以支援其他中文輸入法(包括手寫板)及其他操作系統(例如Linux)，政府當局表示，所有獲“視窗”操作系統支援的中文輸入法，包括手寫板在內，均會獲電子化系統支援。然而，透過電子化計劃遞交報稅表的系統現時並不支援其他操作系統(例如Linux)。雖然如此，稅務局會不斷檢討和改良報稅系統的功能和兼容性，包括對其他操作系統的支援。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發表的演辭內就此作出承諾。

46. 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認為，由於條例草案旨在就使用通行密碼及透過電話報稅此另一選擇提供法律依據，有關系統的設計及保安事宜不屬條例草案的涵蓋範圍。法案委員會認為，為擬議系統提供足夠的保安保障措施是政府當局的責任，而委員就此提出的建議，僅供政府當局研究。

條例草案採用的用詞及概念

“批准”通行密碼

47. 一些團體代表認為，有關獲稅務局局長“批准”通行密碼的提述並不恰當，因為有關提述似乎提出當局會有一個批准程序，即是納稅人選擇的通行密碼須經稅務局局長確認。這些團體代表建議採用較具體的用詞，以避免不明確之處。一些其他團體代表建議，條例草案亦應界定“通行密碼”的定義，以及其政策和標準，因為《電子交易條例》並無就此作出界定。

48. 政府當局解釋，設定通行密碼的批准程序，包括納稅人選擇符合稅務局局長指明規定的數目字，以及傳送、核對、確認及記錄選定的數目字在稅務局的電腦系統內。條例草案把所有這些程序統稱為“局長批准”。政府當局認為該用詞屬充分及恰當。由於通行密碼僅指由納稅人挑選並獲稅務局局長確認、記錄及批准的6個數目字的任何組合，政府當局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內訂明通行密碼的政策及標準。

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

49. 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有關“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的提述，應從條例草案第8條中刪除，因為該項提述會帶來不明確之處，即是甚麼其他形式的簽署日後會納入《稅務條例》。一些其他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要求當局亦刪除草案第2(b)條的“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一詞。

50. 政府當局解釋，加入“任何其他形式”一詞是為了配合日後的科技發展，舉例而言，當數碼簽署及通行密碼以外的一些其他形式的簽署達致相同的安全水平時，當局也無須修訂法例。然而，政府當局已採納團體代表及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將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在條例草案第2(b)及8條刪除“任何其他形式的簽署”一詞。

“採用”通行密碼及將通行密碼“附於”報稅表

51. 一些團體代表對擬議的第2(5)條為認證或承認該報稅表而“採用”通行密碼的提述，表示有所保留，因為《電子交易條例》並無採用該項提述。這些團體代表認為，通行密碼應僅限於作認證用途，而此點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他們亦質疑，“採用”一詞與擬議新訂的第51AA(6)條內的“附於”一詞是否一致。

5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的政策意向，是接納通行密碼作為遞交報稅表的一種簽署方式。僅作認證用途並不足夠。政府當局亦認為，在擬議新訂的第51AA(6)條中保留“附於”一詞，是恰當的做法。

53. 一些委員建議，為使有關條文貫徹一致及清晰明確，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建議的第2(5)條中，以“將數碼簽署附貼於報稅表”(“affixing of a digital signature to a return”)及“將通行密碼包括在報稅表內”(“inclusion of a password with a return”)，取代“採用”(“adopting”)一詞，以及在建議的新第51AA(7)條中，以“就此條的目的而言”(“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section”)，取代“就本條例的目的而言”(“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Ordinance”)。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的建議，並會提出適當的修訂。

以電子方式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

54. 一些委員關注到，在建議的系統下，納稅人若不慎向稅務局提交不正確的報稅表，可能會觸犯法例。他們要求政府當局在條例草案或實務守則內，列明可為提交不正確報稅表作抗辯的“合理辯解”。

55. 政府當局表示，《稅務條例》第80(2)及82A條已訂明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罰則。納稅人只會在提交不正確報稅表而沒有這些條文所訂的合理辯解下，才屬違法。由於不同的情形眾多而每宗個案的情況各異，政府當局認為，在法例或實務守則內盡列構成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合理辯解的情況，既不可行亦不恰當。政府當局強調，當局考

慮一切有關因素及每宗個案的情況後，會把疑點的利益給予納稅人。稅務局會在其網頁列舉一些例子，闡釋稅務局局長會接納何種情況為合理辯解，因而使有關情況可作為使用通行密碼提交不正確報稅表的抗辯。

56.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條例草案並沒有為以電子方式遞交報稅表另訂具體罰則。由於電子報稅表與紙張形式的報稅表的地位相同，現行第80(2)及82A條的條文將會適用。

宣傳計劃

57. 法案委員會及團體代表關注到，當局應讓納稅人明白在報稅時使用通行密碼與數碼簽署在安全程度上的分別，以及個別使用者在安全保管其通行密碼方面的責任。為處理此項關注，政府當局承諾，在向所有納稅人發出的宣傳單張上，以及在透過電子化計劃提交報稅表的“指引”及“屏幕顯示”中，會提醒納稅人有關的分別。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58. 政府當局將會提出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請參閱上文第50至53段)載於**附錄IV**。法案委員會並無提出任何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59. 政府當局承諾 ——
- (a) 稅務局將考慮於2004年4月在報稅系統中增設若干功能，包括“儲存及繼續”和“檢索”功能，為納稅人提供更大的方便(上文第44段)；及
 -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將於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在其演辭內承諾稅務局會不斷檢討和改良報稅系統的功能和兼容性，包括對其他操作系統的支援(上文第45段)。

建議

60. 倘若政府當局動議上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支持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61.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2月13日

《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李家祥議員, JP

委員 吳靄儀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總數：6 位議員)

秘書 李蔡若蓮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2年7月22日

**曾向《2001年收入(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提出意見的團體**

- * 1.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
- * 2. 國際資訊系統審計協會
- * 3. 香港會計師公會
- 4. 香港郵政
- 5.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6. 資訊保安及鑑證公會
- 7. 電子核證服務有限公司
- 8. 香港電腦學會

* 亦曾向法案委員會作口頭陳述的團體。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AA(5)及(6)條公布]

由稅務局局長指明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定義

- (1) 本公告內的有關字詞須作如下解釋:

政府電子表格	政府以軟件形式所提供的政府表格(以產生符合既定格式的電子紀錄),供市民以電子方式填寫及交回政府。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政府透過互聯網或其他電子裝置以聯機方式向市民提供特定公共服務及接收由市民發送的電子資訊時所指定及使用的資訊系統。

可以電子紀錄提交的報稅表類別及產生與傳遞電子紀錄的方式

- (2) 第 1 欄所列出的可以電子紀錄提交的報稅表須以在第 2 欄列出的相關方式提交。

第 1 欄 [報稅表類別]	第 2 欄 [方式]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	政府電子表格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	政府電子表格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報稅表-個別人士	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指明可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3) 報稅表-個別人士[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 a.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將每年作出修訂]
- b. 該人士並沒有獨資經營全年入息總額超過 500,000 元的業務。
- c. 該人士並不就他全部或部份受僱入息申索豁免徵稅。

物業稅報稅表-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

- a.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將每年作出修訂]
- b. 該人士只與另一人士分權或聯權擁有有關物業。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政府電子表格]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將每年作出修訂]

利得稅報稅表-法團以外的人士[政府電子表格]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將每年作出修訂]

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的簽署附貼形式

- (4) 凡經公共服務電子化系統或用政府電子表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數碼簽署或通行密碼應以系統或軟件所指明方式附貼於報稅表。

夾附附件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的報稅表的規定

- (5) 凡用政府電子表格以電子紀錄形式提交報稅表而有文件夾附於該報稅表，夾附於電子紀錄的個別文件格式須符合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11(2)條在憲報中公布的有關規定。

[根據稅務條例第 51AA(5)及(6)條公布]

由稅務局局長指明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的報稅表種類

- (1) (a)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 (b) 物業稅報稅表 - 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可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的情況

- (2) 報稅表 – 個別人士
 1.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 [將每年作出修訂]
 2. 該人士已交妥上一課稅年度報稅表。

物業稅

3.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出售擁有全部業權的物業。
4. 該人士並不申索扣除不能追回的租金收入。

薪俸稅

5. 該人士沒有收取非現金的附帶福利，包括宿舍或股份認購權。
6. 該人士並不就全部或部份受僱入息申索豁免徵稅。
7. 該人士並不申索任何扣除，但給認可退休計劃的供款及認可慈善捐款則屬例外。

利得稅

8. 該人士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獨資經營業務。
-

免稅額

9. 該人士並不申索供養父母免稅額、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
10. 如該人士申索子女免稅額，有關子女須與上一課稅年度相同。
11. 該人士並不就已分居的配偶申索已婚人士免稅額。

個人入息課稅

12. 如該人士已婚，他並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13. 如該人士非已婚及選擇個人入息課稅 -
 - (a) 他在該課稅年度中並沒有擁有部分業權及作出租用途的物業。
 - (b) 他並不是任何業務的合夥人。
 - (c) 他並不申索扣除就他擁有全部業權及作出租用途的物業所支付的利息。
 - (d) 他除認可慈善捐款外並不申索任何特惠扣除。

物業稅報稅表 - 由個別人士聯權或分權擁有的物業

1. 該報稅表的課稅年度為 2001/02。[將每年作出修訂]
2. 該人士只與另一人士分權或聯權擁有有關物業。
3. 該人士及另一業主並沒有在該課稅年度中出售有關物業。
4. 該人士並不申索扣除不能追討的租金。

隨附通行密碼於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的報稅表的方式

- (3) 凡用電話報稅系統提交報稅表，通行密碼須以電話報稅系統指明的方式隨附。

《 2001年稅務(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1(2)	在“自”之後加入“財經事務及”。
2(a)(ii)	在建議的“通行密碼”的定義中，在“與局”之前加入“就根據本條例規定須提交的任何報稅表而”。
2(b)	在建議的第2(5)條中，刪去在“該報稅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的目的而將 — (a) 數碼簽署(由認可證書佐證並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者)附貼於該報稅表；或 (b) 通行密碼包括在該報稅表內。”。
8	在建議的第51AA條中 — (a) 在第(2)(c)款中，刪去“is”而代以“are”； (b) 在第(5)(b)款中，刪去“person or return”而代以“persons or returns”； (c) 在第(6)款中，刪去(b)段而代以 — “(b) 如何將數碼簽署附貼於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或將通行密碼包括在根據本條提交的報稅表內；及”； (d) 在第(7)款中，刪去“例”。